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原控股股东撤回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原控股股东撤回破产重整申请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，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西部资源”）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恒康”）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成都中院”）申请破产重整，并提出预重整申请，成都中院决定对四川恒康进行预重整，指定成都竞择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其预重整管理人，行兆祥为负责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-050 号《关于原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（pccz.court.gov.cn）获悉，四川恒康预重组管理人成都竞择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在该网发布《关于申请人撤回重整申请预重整程序自然终止的公告》，四川恒康向成都中院递交申请书，请求撤回预重整申请和破产重整申请，成都中院已作出裁定予以准许，其预重整程序自然终止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2020 年 12 月，由于公司在收购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租赁”）57.55%的股权时向交易对方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投集团”）作出业绩承诺，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应支付开投集团利润补足款、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,124.47 万元（其中，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）。根据四川恒康向公司作出的承诺，若公司因该业绩承诺而引发赔偿责任，其补偿部分将由四川恒康向本公司先行支付，再由本公司支付给开投集团。公司在收到裁决后，已及时向预重整管

理人进行了债权登记。根据预重组管理人发布的公告显示，已向预重整管理人登记债权未启动诉讼执行的债权人，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可以在法律范围内另行维护自身权益。鉴于此，公司将尽快讨论该笔承诺债权的后续解决措施，并将根据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 177,472,0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81%，已全部多次被司法冻结（轮候冻结），其中的 40,250,000 股同时仍处于质押状态。四川恒康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，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（轮候冻结），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，其持有的股份仍将可能被司法处置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23 日